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而不論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使本公司能夠與時俱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及納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及(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要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